

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四川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使研究中心更好地担负起规划、协调、管理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领域的研究任务，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川教〔2022〕72号）及《成都外国语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成外院〔2024〕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以下简称“中心项目”）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观点创新。

第三条 中心项目遵循“公开竞争、分类支持、动态优化、成果导向”机制，面向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及行业企业开放申报。

第四条 中心项目坚持“立足国际视野、强化交叉融合、服务国家战略”原则，聚焦多语种翻译技术研发、国际传播实践创新、区域国别语言服务等研究方向，推动理论指导与实践应用协同发展。

第五条 中心在四川省教育厅指导下，依托成都外国语学院开展项目管理，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的确定

第六条 中心项目的公布主要以发布中心总体规划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总体规划课题指南的制定，由中心向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广泛征集研究选题之后，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发布。

第七条 选题产生的原则是以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的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来确定。

第八条 中心项目类型分为重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三类。申报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较为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中心接受和鼓励个人或单位以自筹经费形式进行立项。对于自筹经费类项目，与资助项目同等管理、同等对待。

第九条 少数特别重大、需要多学科联合攻关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以招标或委托研究项目的方式，由中心单独组织。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每年上半年为项目申报期。项目申请人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申请者须填写《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和《活页》（附电子文档），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并签署明确意见，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多单位合作项目，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初审与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在研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已获其他省厅级以上资助的同质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中心负责组织中心项目的评审。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中心官网公示，接受实名异议。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立项，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中心审批所立项目统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级别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对所立项目进行研究资助和成果资助。

第十五条 中心项目的研究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并监督使用。

第十六条 中心项目的研究经费划拨以项目负责人立项任务书回执为凭。

第十七条 中心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中心项目研究经费的开支标准应按有关财务政策、法规及中心经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规划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要妥善保存经费开支账目和凭证，以备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以及中心的财务审查。

第十九条 因故撤销的中心项目，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已拨经费退还中心核销。

第二十条 自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其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项目的管理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成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心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体制。中心负责中心招标及委托项目的直接管理；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受中心委托，负责本单位规划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要定期对规划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规划项目的跟踪管理，促进课题组按时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中心审批：

1. 改变项目名称。
2. 变更项目负责人。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延期一年以上。
6.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7. 项目研究和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者。
8. 终止项目协议，申请撤销项目。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调查核实并撤销所立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3. 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
4. 与审批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7.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过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者。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至少三年内本中心不受理其项目申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提出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获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的（成都外国语学院须为参与单位），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七条 中心负责组织特别重大的招标项目、委托项目和拟列入成果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的鉴定，鉴定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所

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重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最终成果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鉴定（评定）专家的选定：

1.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2. 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项目的鉴定（评定）专家，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参与鉴定（评定）的专家只限 1 人。
3. 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4. 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二十九条 中心项目所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署上“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中心资助/立项课题”，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所有公开发表成果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

第三十条 凡未通过鉴定的最终成果，中心不予拨付资助经费。

第三十一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中心负责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最终成果和其他材料。验收合格后，由中心颁发《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项目结项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心。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多语种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